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69號

原告 和典不動產企業社（合夥）

法定代理人 方智賢

上列原告對被告咏隆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施乃文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